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下属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成立于2009年，为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0人，现实有10人。根据2018年12月，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工作职责：承担全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经办服务工作。

(二) 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深入推进医保异地结算。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有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有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专项工作有突破。抓好省内异地就医特殊病、慢性病门诊直接结算工作落实，保障好两类人员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带来的红利，加大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的审核稽核和监管力度。

2. 探索联网信息共享工作。启动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与药品零售信息共享工作，享受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待遇的参保人，可持医院开具的处方，到信息共享的药店取药，解决参保人员看病就医难题，降低参保人看病就医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提高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满意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0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0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0.9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安排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 万元，用于异地就医结算经办服务管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 11.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和省外考察和调研团组。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资产总额 408.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28 万元，固定资产 40.7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359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08.08	8.28	40.79	0	0	0	40.79	0	0	359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拨付，项目绩效由主管部门统一填报。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DRGs: 疾病诊断相关分类,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把病人分入诊断相关组。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参保居民个人缴纳、政府补助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用于对参保居民医疗费用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

3.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服务行为及其费用进行监督和控制的管理措施。